

项目编号: Y2022GZ038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鄢陵县只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只乐镇公益性公墓工程

工程地点：鄢陵县只乐镇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人民币）¥：1146444.4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且保证三通一平，其中本工程所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工前五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五日内，一式肆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安全、现场管理、全程
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协调与工程有关所有工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周晓晓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李军政 职务：技术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日发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证件的名称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定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3 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进度表、每月 25 日。(每周二上午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施工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2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后 3 日内

16、发包人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竣工后 15 日内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无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_____双方共同_____调解；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给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_____无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二正四副

26、补充条款

工期约定: 每提前一天奖励施工单位_____元, 每推迟一天罚施工单位为_____天。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轴线 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工程造价（元）	开竣工日期
Y2022GZ038 只乐镇公益性 公墓工程						1146444.49 元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鄢陵县只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盛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Y2022GZ038 只乐镇公益性公墓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范围, 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设计使用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 5、其他约定:

另行协商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

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按国家规定执行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晓晓

_____年____月____日